

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洱源县洱海流域餐饮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洱政规〔2018〕2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洱源县洱海流域餐饮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18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洱源县洱海流域餐饮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餐饮经营活动，防治餐饮业对环境和洱海流域水体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洱源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餐饮业，是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经营服务活动。

第三条 在本县洱海流域行政区域内利用固定场所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从事餐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服从规划、环保优先、注重品质、体现特色”的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餐饮业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县、镇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职责做好餐饮业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市场监管、规划、国土、住建、环保、卫计、水务、公安、消防、旅游、教育、商务、税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餐饮业的监管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居）民将餐饮业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村民自治、民主管理。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餐饮业管理工作，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鼓励公民、单位对餐饮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餐饮经营场所的布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洱海保护治理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在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洱源县弥苴河、永安江、罗时江、海尾河、凤羽河、白石江、弥茨河、跃进河（牛街、三营境内）等主要入湖河流两侧各 30 米，茈碧湖、西湖、海西海、三岔河水库周围 50 米以内范围划定为

洱源县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内禁止发展餐饮业，禁止新建、改建任何经营性餐饮建筑物。

在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鼓励经营者自愿退出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迁出。

第十一条 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餐饮业按照“科学规划，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划及行业标准规定进一步整治和规范。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在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外的其他区域申请从事餐饮经营活动。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所使用房屋应当符合房屋质量安全要求，持有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未持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应当提供用地、规划等合法性的证明文件；

（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摊贩备案卡；

（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餐饮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以及具有娱乐功

能的餐饮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当符合餐饮服务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并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涉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的，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在本县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以外从事餐饮业经营的，按照下列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核实：

（一）经营者需填报《洱源县餐饮经营场所核实表》（以下简称核实表）。住宅用房改变用途用于餐饮经营的，应当征得产权人及相邻利害关系人的同意，由村民小组、村（居）委会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

（二）经营者向经营场所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提交核实表及相关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对村（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意见、土地及房屋的合法性、布局的合规性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经核实符合要求的，经营者可向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不符合要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经营者；

（三）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国土、规划、住建、环保、市场监管、卫计、公安等部门进行实地踏勘，在核实表上签署相关意见。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并符合下列环境保护要求：

（一）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油水分离、油烟净化、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餐厨垃圾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

对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就近接入城镇市政排污管网、PPP工程收集管网或者中水回用；就近不能处理的，由经营者自行将污水运送到镇乡人民政府指定的污水处理厂，禁止直接排入湖泊、水库、河流和沟渠。

（二）定期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台帐，确保油烟、污水、垃圾有效收集处理。

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和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二）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礼仪规范，将依法取得的必备证照置于经营场所内的醒目位置，并公示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

（三）定期对油烟、排污管道等设施设备及厨房燃料进行检

查；

（四）依法缴纳各项税费，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五）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处理费等相关费用；在风景名胜区经营餐饮业，还应当按规定缴纳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

（六）使用地热资源，按照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并安装计量设施，自觉缴纳水资源费和矿产资源费；

（七）确保经营管理、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八）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宣传、推广、节约用餐、文明用餐理念。

第十六条 鼓励餐饮业经营者加入行业协会，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

第十七条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行政区域内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餐饮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的，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餐饮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餐饮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排污、排污设施运行不正常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

餐饮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阻挠、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法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原有涉及餐饮业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5日。